

「香奈兒」於台灣主張

「香奈兒旅館」侵害其商標權並獲勝訴

將群法律事務所 李懷農律師

「香奈兒集團」係世界知名之香水、化妝品公司，自西元 1912 年起，開始以「CHANEL」作為商標使用，指定使用在香水、化妝品、等商品，自西元 1960 年起，陸續於台灣申請註冊取得如「CHANEL」及「香奈兒」等商標（包含註冊第 00163256 號、第 00010123 號、第 00969140 號、第 00768788 號、第 00023823 號、第 00023911 號、第 00098629 號商標），迄今於台灣所提出申請之商標更已超過 350 件。

台灣台中某一旅館業者（下稱「香奈兒旅館」），亦使用「香奈兒」作為其旅館名稱，而「香奈兒集團」認為「香奈兒旅館」未經「香奈兒集團」之同意，即基於行銷之目的，在其旅館之招牌以及相關行銷上，使用「香奈兒」字樣，以及近似「CHANEL」之字樣，而使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，因此已減損「香奈兒集團」所擁有之「CHANEL」、「香奈兒」等商標之識別性及信譽。因此「香奈兒集團」遂提起訴訟主張上開商標權遭受侵害。

「香奈兒旅館」主張其僅經營旅館業務，並未販售香水或化妝品等商品，而「香奈兒集團」於台灣並未經營旅館業，且香水、化妝品等商品與提供旅館之服務相較，兩者商品及服務來源全不相同；又，「香奈兒旅館」於商號之使用上，皆有附加「旅館」、「Hotel」等中英字，使消費者知悉「香奈兒旅館」是提供住宿服務，而非販售香水、化妝品等商品，基於此市場之區隔性，相關消費者應不至於混淆。

然而，法院認為「香奈兒集團」長年來投入鉅額資金在推廣其商標，而智慧財產局所編著之著名商標名錄，亦包含「CHANEL」及「香奈兒」等商標，且法院先前判決亦已承認該等商標為著名商標，因此該等商標自屬於著名商標。而著名商標之保護範圍較大，他人不得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，而「香奈兒旅館」將「香奈兒」使用於行銷上，確實會使消費者將「香奈兒」聯想至「香奈兒旅館」，而減損消費者對於「香奈兒」商標之識別性，因此「香奈兒旅館」遭到敗訴判決。

由於負責管理商業名稱之法規「商業登記法」，先前對於商業名稱侵害他人商標權之情況，並未有明確規定處理之方式，因此縱使商業名稱侵害他人商標權，且商標權人於法院取得勝訴判決，主管機關亦無權修正此一侵害商標法之商業名稱。而受本件訴訟之間接影響，台灣立法院已通過「商業登記法」之修正，明定未來若商業名稱若侵害他人商標權，而遭到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再使用該商業名稱時，商業名稱登記人逾6個月仍未辦理變更登記，則主管機關可以廢止該商業登記，以維護商標人之權益。